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民族
风情展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50053-KWZB

采 购 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民族风情展设计与布展服务

项目（LZZC2025-C3-250053-KW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民族风情展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250053-KWZB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民族风情展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 万元。

采购需求：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民族风情展设计与布展服务 1 项。

本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 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http://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苗都大道苗家小镇广场右 1 号

联系方式：石磊

联系电话：13978232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联系方式：邝坚

联系电话：0772-2620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邝坚

电话：0772-262028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如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

	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银行账号：7020120110102000010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质疑联系人：邝工 联系电话：0772-26202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5时-17时30分。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70201201101020000105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

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7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702012011010200001057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如供应商竞标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民族风情展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述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一楼规划布置民族风情展，用于展示融水世居民族的生活风貌、文化特色。本项目布展面积约为 490 平方米，目标运用博物馆的陈列语言，恰当展现各民族文化的内涵与价值，充分反映融水苗族自治县的民族文化和谐交融，尤其是体现融水是新中国成立时间最早、广西唯一的苗族自治县，以及作为广西苗族文化最集中、最丰富的地区的独特地位。同时对博物馆公共区域进行合理规划与文化装饰，营造浓厚的民族文化氛围与观展体验，提升场馆综合服务功能。

二、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工作主线，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专业性、学术性、观赏性、科普性的有机统一，注重展览的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性。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统领和贯穿整个陈列展览的策划和设计。

三、项目内容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民族风情展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包括展陈方案内容设计、展厅深化设计与布展、公共区域文化装饰、电子设备、软件开发、内容制作等。目标是建成深入融水世居民族的生活风貌、文化特色，具备参观、体验、互动的文化展示项目。

四、项目技术要求

1、整体规划

方案需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将展馆的可用空间规划成几个不同类型的区域。为了更好地展示融水世居民族的生活风貌、文化特色，方案需利用现代数字手段，增加参观的趣味性，成为实体展示与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展示空间，并按要求提交设计图纸。

2、设计要求

2.1 总体设计要求

设计包括创意策划、展示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等阶段，需遵循如下设计要求：

- (1) 采用具有历史感、美观大气形式展示融水世居民族的生活风貌、文化特色。
- (2) 展陈方案围绕山水乡情、彩绣衣锦、百节之乡三个部分进行内容设计；并根据展示内容恰当选取 3 种以上互动展示技术，拓展展示方式，提升观众参观过程中的趣味性、互动性。
- (3) 展示相关的设施和装置，要求取材环保，美观实用，安全可靠，且符合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 (4) 施工图设计编制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2 竞标阶段设计要求

(1) 设计成果：表现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供应商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符合现行设计技术要求和建筑功能要求。其内容应包括：

设计说明书：项目背景与定位、主要构思及创意、设计效果等设计说明。

设计图纸：平面布局图、参观流程图、重要场景效果图、辅助设计图等。其它应该说明的内容。

展陈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展陈方案内容设计，形成文本大纲支撑展厅深化设计。

(2)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拟采用的针对本项目的初步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等(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劳动力组织、工期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2.3 深化设计阶段要求

方案深化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技术要求和建筑功能要求，表现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成交后的深化设计方案须提交采购人最终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

- ①总设计说明；
- ②布展设计理念；
- ③展陈方案文本；
- ④设计效果；
- ⑤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 ⑥参观流线说明；
- ⑦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⑧其它专项说明：按设计图纸制作专项说明。

(2)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设备和材料，各展区展示方式。根据深化方案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 ①建筑内部空间功能分区图；
- ②各展线规划图；
- ③参观流线分析图；
- ④深化设计图（效果图、版面设计稿）；
- ⑤实施技术方案；
- ⑥全套施工图。

（3）多媒体应用：要求提供多媒体硬件、线路具体设计、多媒体软件与内容构想及维护方案，同时提供参考样片。

3、项目实施要求

3.1 硬件设施总体要求

- （1）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
- （2）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 （3）宣传展示品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4）物料制作和安装，设计风格、样式需与建筑相匹配，需经由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2 材料要求

- （1）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E1级。
- （3）材料在3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3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 （4）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 （5）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 （6）制作完成后展厅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应符合相关要求。

3.3 图文版面制作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图文版实施要求：

- （1）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 （2）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 （3）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 （4）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 （5）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3.4 互动装置实施和声光电多媒体呈现

(1) 互动装置满足使用寿命长，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还应符合行业标准。

(2) 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3) 根据展区规划和空间特点设计多媒体智能交互，要求互动性强，易于实施，便于维保。

(4) 提供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

(5) 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3.5 项目管理要求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4) 成交供应商拟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应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服务到位、协作能力优秀等特点，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展陈服务。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基本配备主要有：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文案策划师、多媒体展项策划专业负责人、多媒体设备专业工程师。

4、服务具体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一、基础部分				
1	室外园林绿化	花池开挖，种植土回填，绿植种植。	平方	70
2	外墙木饰面翻新	木饰面重新翻新刷漆。	平方	240
3	门头牌匾制作	牌匾制作及安装费用。	块	1
4	柱子艺术彩绘	柱子艺术彩绘人工及材料费用。	平方	10
5	大厅形象墙浮雕墙	人工费及材料费、玻璃钢材质（浮雕背景画）。	平方	40
6	大厅前台	定制木结构烤。	平方	6
7	大厅墙面造型	包含表面涂层，广告图文展板，灯带，立体字。	平方	60
8	大厅顶部	吊顶造型（做腻子乳胶漆，布艺，灯）。	平方	65
9	大厅顶部挂饰	定制挂饰。	组	1
10	大厅休息区桌椅	定制家具。	套	1
11	展厅墙面造型	包含轻钢龙骨，石膏板，表面涂层，宣绒布，油画布，图文展板，说明牌，灯带，立体字。	平方	460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12	展厅民俗仿真场景	场景：火塘（建筑内部结构，家具）。	组	1
13	民族服饰人偶	民族服装模特。	个	15
14	屋内陈设实物模型	腊味，炊具。	组	1
15	民居微缩模型	苗寨村落建筑。	组	1
16	苗族坡会芦笙踩堂场景	仿制芦笙踩堂场景（场景道具，木质结构烤漆）。	组	1
17	苗族坡会芦笙踩堂场景人物塑像	蜡像（2 个人穿民族服饰）。	个	2
18	展厅烤漆展台	定制木结构烤漆柜。	平方	130
19	展厅地面铺装	地面找平，自流平，地胶，材料人工。	平方	490
20	展厅灯具	LED 射灯，轨道。	盏	180
21	展厅局部天花造型	吊顶造型（边框轻钢龙骨埃特板后做腻子乳胶漆，装饰布艺，软膜灯箱）。	平方	60
22	二楼非遗文创馆展柜	定制木结构烤漆柜。	平方	25
23	二楼非遗文创馆天花	吊顶造型（边框轻钢龙骨埃特板后做腻子乳胶漆）。	平方	30
24	二楼非遗文创馆墙面造型	包含表面涂层，广告图文展板，灯带，立体字。	平方	36
25	二楼栏杆	高空打磨刷漆	平方	38
26	楼梯过道装饰	包含表面涂层，广告图文展板，灯带，立体字。	平方	32
27	二楼展厅提升调整	增加展品。	项	1
28	二楼展厅提升调整	展柜架修缮和说明制作。	项	1
29	二楼展厅提升调整	灯光调整。	项	1
30	一楼多媒体室提	简修、安装投影和 LED 显示屏、报告音响、打通抽风口和安装抽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升	风扇，增加报告桌椅 15 套。		
31	大门安检系统、 门头 LED 显示屏		项	1
32	一楼走道两头应 急门更换		项	1
33	一、二楼卫生间 阀门、水龙头、 侧漏维修		项	1
34	消防改造	材料、人工	平方	490
35	空调改造	材料、人工	平方	490
36	线路铺设	包含 排插 桥架 杯缩 金属阻燃管 扎带 标签 电工胶布 阻燃管，使用国标电线。	平方	490
二、多媒体部分				
1	(序厅)柔性 LED 屏	1、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 \leq 1.86\text{mm}$ 。 2、单元板分辨率： $\geq 8192 \text{ Dots}$ 。 3、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7、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8、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9、整屏平整度 $\leq 0.04\text{mm}$ 。 10、▲白平衡亮度：0-700cd/m ² 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 $\geq 99\%$ 。 11、色温 800K-18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 $\pm 5\%$ ；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circ}$ 。 12、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	m ²	32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13、对比度≥ 8500: 1。 14、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16384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5、峰值功耗$\leq 3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20\text{W}/\text{m}^2$。 16、供电电源：在 $4.2 * (1 \pm 10\%) \text{VDC} \sim 4.5 * (1 \pm 10\%) \text{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7、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 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8、▲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19、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20、色坐标 X、Y 坐标符合 SJ/T11141-2017 5.10.5 规定；色度均匀性$\pm 0.001\text{Cx}$、Cy 内；色域空间$\geq 120\%$ NTSC，LED 显示屏 ColorSPace 覆盖率$\geq 170\%$YUV (PAL)。 21、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22、▲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1.5^\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18^\circ\text{C}$；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绝缘材料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 23、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24、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支持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具有拼缝微调功能；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可实现屏幕上下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 25、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text{cd/m}^2$ 26、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leq 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0.5\text{W.m}^{-2}.\text{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27、▲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geq 100\text{N}$；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28、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根据《GB/T27050.1-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GB/T27050.2-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2 部分：支持性文件》。 29、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30、▲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sim\pm 100\text{V}$）$\leq 2\text{S}$；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text{V}$。 31、为保证产品信息传输稳定性，辐射干扰和传导干扰，均需符合 GB/T9254-2021 ClassB 限值要求。 32、▲须提供 LED 显示屏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成交签订合同后交货前提供制造商的销售授权、质保承诺书原件。 34、▲为保证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对人体不产生危害，LED 显示屏的设计生产活动中，所有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物料和过程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IECQ）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钢结构	根据尺寸定制。	m^2	32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视频处理器	CVBS (BNC) 2 NTSC/PAL 自适应, 支持 3D 梳状滤波器。 VGA 1 VESA 标准, 最大支持 1920×1080@60Hz。 DVI 1 最大支持 1920×1200@60Hz, 兼容 HDMI1.3 及以下版本。 HDMI 1 兼容 HDMI1.3 及以下版本。 USB 1 USB2.0, 支持 U 盘脱机播放。 输出端口: DVI-D 2 水平分辨率最高 1920 像素; 垂直分辨率最高 1200 像素。 控制端口: USB-CFG 1 USB Type B; UART (RJ-45) 1 IN&OUT, 串口协议。 输入电源 100-240V AC~50/60Hz 0.6A; 工作温度 0-45℃。 整机功耗: 约 36W。	台	1
	播控主机	CPU: 8 核及以上, 内存: 32G, 硬盘: 512G, 显卡: 8G 显存。	台	1
	音响套装	2.0 声道音响套装。	套	1
	视频内容制作	1、根据设计需求, 进行二次内容策划, 动画要求、解说要求、配音要求等。 2、脚本撰写: 根据二次内容策划要求提供相应的分镜脚本。脚本内容 AE 特效分镜脚本、动画分镜脚本、解说分镜脚本、配音分镜脚本, 美工制作效果等。 3、动画制作: 分镜制作, 插画绘制等。 4、甲供素材剪辑包装。 5、配音配乐: 根据视频要求, 提供对应的配乐给整部影片搭配音效提升艺术效果。配乐的情感要与画面内容相吻合(音画对立式除外)。配乐的节奏要与内容的整体节奏相统一。配乐风格与内容风格要一致。对配乐的选用要符合内容的整体艺术构思。 6、合成: 根据脚本已制作好的动画、AE 特效、配乐、解说、美工编辑合成符合文案策划与逻辑性。	秒	60
2	(第一部分 山水乡情) 75 英寸显示屏	背光类型 D-LED。 分辨率 3840*2160。 亮度 240cd/m²。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屏对比度 5000:1。 响应时间 6ms。 像素点距 0.4298 mm x 0.4298 mm。		
	安装支架	前维护液压支架	套	1
	HDMI 传输器	视频传输器，分辨率 1920*1080@60hz；	套	1
	播控主机	CPU：8 核及以上，内存：32G，硬盘：512G，显卡：8G 显存。	台	1
	音响套装	2.0 声道音响套装。	套	1
	AI 数字人	数字人形象设计，Unity3D 或 Unreal Engine 等实时 3D 渲染引擎将语音交互、动作生成等 AI 模块通过 API 或 SDK 集成到前端应用中，并进行渲染优化，确保数字人在目标设备上流畅运行，同时实现语音、口型、表情等多模态同步。	套	1
3	渲染服务器	支持本地部署数字人 AI 大模型。	套	1
	AI 数字人软件开发	1、场景制作。 2、人物制作。 3、交互游戏制作。 4、根据内容需求定制。	套	1
	（第二部分 彩绣衣锦）86 英寸显示屏	背光类型 D-LED。 分辨率 3840*2160。 亮度 240cd/m²。 屏对比度 5000:1。 响应时间 6ms。 像素点距 0.4298 mm x 0.4298 mm。	台	1
	安装支架	前维护液压支架。	套	1
	HDMI 传输器	视频传输器，分辨率 1920*1080@60hz。	套	1
	播控主机	CPU：8 核及以上，内存：32G，硬盘：512G，显卡：8G 显存。	台	1
	音响套装	2.0 声道音响套装。	套	1
	AI 换装程序开发	1、场景制作。 2、人物制作。 3、交互游戏制作。 4、根据内容需求定制。 5、简单手势识别，隔空交互，隔空翻书。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虚拟服装数字内容制作	1、游戏策划：根据设计需求，进行二次内容策划。三维制作要求、MG 动画要求、实拍要求、AE 特效要求、动画要求、解说要求、配音要求等。 2、游戏脚本撰写：根据二次内容策划要求提供相应的游戏脚本。脚本内容包含三维游戏脚本、MG 游戏脚本、UI 游戏脚本、特效游戏脚本、动画游戏脚本、配音脚本，美工制作效果等。 3、三维制作：根据三维游戏脚本，制作对应的三维内容，场景，贴图，粒子、天气、火焰等。 4、配乐：根据游戏要求，提供对应的配乐给整部影片搭配音效提升艺术效果。配乐的情感要与画面内容相吻合(音画对立式除外)。配乐的节奏要与内容的整体节奏相统一。配乐风格与内容风格要一致。对配乐的选用要符合内容的整体艺术构思。	项	1
	体感相机	简单手势识别，隔空交互，隔空换装。	台	1
4	(第三部分 百节之乡) 激光工程投影机	芯片尺寸 0.8 英寸，16: 10 宽高比。 显示方式 DLP 芯片 x1。 物理分辨率 WUXGA, 1920x1200。 亮度 (ISO 21118) 6000lm。 亮度 (中心) 6500lm。 动态对比度 5,000,000:1。	台	2
	投影镜头	相对孔径 Aperture D/f': F2.8。 焦距 Focal-Length (mm): 1.8mm。 镜头比: 0.8:1。	只	2
	安装支架	1、固定方式: 吊装。 2、承载重量: 30Kg。 3、适用范围: 各种品牌投影机。 4、伸缩范围: 1-5 米。	套	2
	融合服务器	支持多画面融合。 支持点对点分辨率内容输出。 支持 1920×1200 高清输入自适应。 可快速调整柱面幕、平面幕; 支持投影仪正投、背投、斜向及画面缩放、平移、梯形校正、偏转校正等功能; 支持网格微调模式、异型不规则几何校正、任意像素点矫正模式;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CPU: 8 核及以上, 内存: 16G, 硬盘: 512G, 显卡: 8G。		
	融合软件	边缘融合, 几何校正, 亮度平衡, 伽马校正, 定制多播放场景, 可播放视频影片、图片, 可手动或接受 RS232 控制场景切换, 音量控制等, 可选配功能。	通道	2
	HDMI 传输器	视频传输器, 分辨率 1920*1080@60hz。	套	2
	音响套装	2.0 声道音响套装。	套	2
	视频内容制作	1、根据设计需求, 进行二次内容策划, 动画要求、解说要求、配音要求等。 2、脚本撰写: 根据二次内容策划要求提供相应的分镜脚本。脚本内容 AE 特效分镜脚本、动画分镜脚本、解说分镜脚本、配音分镜脚本, 美工制作效果等。 3、动画制作: 分镜制作, 插画绘制等。 4、甲供素材剪辑包装。 5、配音配乐: 根据视频要求, 提供对应的配乐给整部影片搭配音效提升艺术效果。配乐的情感要与画面内容相吻合(音画对立式除外)。配乐的节奏要与内容的整体节奏相统一。配乐风格与内容风格要一致。对配乐的选用要符合内容的整体艺术构思。 6、合成: 根据脚本已制作好的动画、AE 特效、配乐、解说、美工编辑合成符合文案策划与逻辑性。	秒	180
5	(尾厅) 75 英寸 触控屏	背光类型 D-LED。 分辨率 3840*2160。 亮度 240cd/m ² 。 屏对比度 5000:1。 响应时间 6ms。 像素点距 0.4298 mm x 0.4298 mm。 触控方式: 红外触控。	台	1
	安装支架	前维护液压支架	套	1
	HDMI 传输器	视频传输器, 分辨率 1920*1080@60hz。	套	1
	播控主机	CPU: 8 核及以上, 内存: 32G, 硬盘: 512G, 显卡: 8G 显存。	台	1
	观众留言软件开发	1、场景制作。 2、人物制作。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3、程序制作。 4、根据内容需求定制。		
6	(中控系统) 无线 AP	千兆双频 商用企业级大功率无线千兆吸顶式 AP 路由器 无线 wifi 覆盖。	个	10
	24 口千兆 POE 供电交换机	24 口百兆 POE 供电网管交换机。	台	2
	8 口千兆 POE 供电交换机	全千兆 8 口交换机。	台	1
	路由器	双核多 WAN 口千兆企业 VPN 路由器 金属机身强散热。	台	1
	平板	华为平板电脑。	台	2
	显示器	19.5 英寸/HDMI 接口。	台	1
	集控控制模块	8 路强电控制模块；每路可控制输出电压 220V、10A；内置配电箱内。	台	8
	机柜	42U 网络服务器机柜。	台	2
	中控服务器	1. 红外接口：5.08mm 绿色端子，8 路。 2. 红外载波范围：20-100KHz。 3. 可编程 RS-232/485 接口：RS-232，9 针 D 型接口，8 路。 4. 编程波特率：1200~115200 可选。 5. 编程 RS232 控制口结构：2 = RX，3 = TX, 5=GND。 6. 控制接口：RS-232，9 针 D 型接口。 7. 波特率：9600。 8. 数据位：8 位。 9. 停止位：1。 10. 串行控制口结构：2 = TX，3=RX，5=GND。 11. 数字 I/O 接口：凤凰端子，8 路。 12. 弱电继电器接口：凤凰端子，8 路。 13. 扩展口 NET 端口：3PIN 排针，支持 RG-NET 控制总线。 14. 扩展口-计算机管理端口：2 个 USB3.0 接口、一个 USB2.0 接口和 1 DB9 母型端口。 15. 扩展口-TCP/IP 控制接口：可自由选择 TCP/IP 协议 SERVER 或者 CLIENT 模式。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服务器	CPU: 8 核及以上, 内存: 32G, 硬盘: 512G, 显卡: 8G 显存。	台	1
	中控软件开发	1、安卓中控设计。 2、控制界面 UI 设计。 3、功能按钮设计。 4、指令设计编辑。	套	1
	电源时序器	最大输入电流 6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30A。 工作电压 220V/50-60Hz。 每一路功率可达 3000W。 前面板 1 路直通式万用插, 后面板 8 个受控万用插座。 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 1 秒, 每一路带开关指示灯, 前端配置一个保险开关按钮。 支持中控接口 RS232。	台	1
7	辅材	网线、信号传输设备、HDMI、DVI、转接线、跳线等辅材。	项	1
8	系统集成	集成内容: 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 1、多媒体交互程序测试。 2、集成硬件、机房设备及布线安装及整理。 3、强电线路铺设。 4、中控集成调试(含各方对接需求完善调试)。 5、网络搭建(含网络设备安装)。 6、设备试运行现场支持服务, 检测软硬件问题(不含硬件维修及更换、软件修改)。 7、前期中控集成设备弱电网络铺设, 含桥架、线管等布线工作(不含甲供设备弱电布线)。	项	1
三、设计部分				
1	展陈空间 3D 效果图设计		项	1
2	版式平面设计		项	1
3	展陈内容文本编辑		项	1
4	施工图设计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或说明	单位	数量
四、其他部分				
1	物料运输费		项	1
2	场地保护费		项	1
3	搬运费		项	1
4	物料安装费		项	1
5	施工垃圾清理费		项	1
6	保洁费		项	1
7	施工围挡		项	1
8	施工管理费		项	1

备注：以上清单为初步方案，深化设计后可进行调整。

五、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材料、设计费、施工费、布展设施、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质保期内维护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版权或知识产权、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合同工作范围内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根据本采购文件的需求及要求 and 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合同签订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交付使用时间及服务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成果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3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为一年以上（免费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个子项的免费保修期按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执行；若设备类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期大于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2）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如项目展厅发生故障，在 60 分钟维修响应，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12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性常见的技术或质量等方面问题 1-2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较为严重的技术或质量等方面问题应在 3-4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如无法修复的，需更换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或采取使展厅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保修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按正常市场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

（6）培训要求：提供给采购人培训 2 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基本装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作为进度款；

（3）项目整体完工并开始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项目正式开馆或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5）余款合同价的 3%作为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无息退还。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均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 分	
2	技术	80 分	项目理解及设	一档（5 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设计思路及理

			计思路分 (满分 15 分)	念常规化，欠缺艺术风格或文化感，项目定位有偏差，对项目主题的设计主题不突出或内容不完整。 二档（10 分）：对项目理解，设计思路及理念有特色但不够新颖，体现了艺术风格和文化感，项目定位准确，对项目主题的设计内容完整主体性不突出。 三档（15 分）：对项目的理解到位，设计思路及理念新颖，具有强烈的艺术风格及文化感，项目定位准确，对项目定位设计鲜明突出；对参观体验的核心要素阐述清晰。 注：未提供项目理解及设计思路或项目理解及设计思路不满足一档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0 分。
			空间设计分 (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空间布局设计有瑕疵，展厅面积利用率较低，参观流线不流畅，各部分设计风格特色不明显，存在部分偏离项目主题需求，功能区域布局有缺漏，不便于确保观众参观和疏散。 二档（20 分）：空间布局设计符合展览要求，展厅面积可有效利用，参观流线基本流畅，各部分设计风格各具特色有联系，基本符合项目主题需求，功能区域布局合理，能确保观众参观和疏散，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三档（30 分）：空间布局设计完整科学，展厅面积有效利用率高，参观流线科学顺畅，保证参观的连续性，各部分设计风格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注重体验者的参与性与互动性，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布局合理，展览环境无障碍，完全符合展陈与博物馆公共区域的展示服务要求。 注：未提供空间设计或空间设计不满足一档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0 分。
			场景应用及多媒体交互设计分(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场景设计制作基本符合主题，构思立意及构图布局基本符合要求，视觉效果差，多媒体及人机交互设计具备少量的互动性、构思无创新。 二档（7 分）：场景设计制作符合主题，构思立意准

			确，构图布局合理，视觉效果较好，具备一定的多媒体及人机交互设计具有互动性、构思有创新、具备美感。 三档（10分）：场景设计制作切合主题，构思立意有创新性，构图布局科学合理，视觉效果好，多媒体及人机交互设计完全满足或优于专业要求，互动性强、构思新颖、趣味性强，视觉效果佳。 注：未提供场景应用及多媒体交互设计或不满足一档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0分。
		展陈方案内容设计分（满分15分）	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展陈方案内容设计，形成文本大纲支撑展厅深化设计的响应文件有关材料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5分）：方案对展览主题的把握较弱，民族特色体现不足；展陈内容不系统或存在明显遗漏，结构零散；方案可实施性与实际展厅条件契合度较低，难以为后续深化设计提供有效参考。 二档（10分）：方案符合展览主题，能够体现民族文化特色；展陈内容较为完整，涵盖主要方面，但在结构逻辑或重点把握上有所不足；方案具备可行性，但在与展厅空间匹配及后续深化设计方面仍需完善。 三档（15分）：方案主题鲜明，符合时代需求，紧扣融水苗族自治县地域文化与民族风情特色；展陈内容脉络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表现手法契合主题；方案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与展厅空间条件契合度高，可直接作为深化设计的重要依据。 注：未提供展陈内容设计或不满足一档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5分）	一档（2分）：有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阶段性目标不明确。 二档（3分）：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

				流程和工期安排等，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较完整，计划安排比较合理，阶段性目标比较明确。 三档（5分）：完整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完善，保障措施科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性目标明确。 注：未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分（满分5分）	一档（2分）：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但分工不合理或不明确，人数少于5人的。 二档（3分）：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但分工不合理或不明确，人数达到5人以上10人以下，配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5分）：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分工合理或明确，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配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团队内文博类高级职称成员不少于1人，艺术系列（设计）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团队配置了设计负责人、空间设计师、文案策划师、平面设计师、灯光设计师、影片及多媒体展项专业负责人等专业设计负责人。（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岗位）。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则不计入团队人员配置）；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3	商务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5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完善度基本符合要求，有简单的培训方案，承诺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完善，有具体的培训方

				案，承诺能提供长期稳定的便捷服务。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三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故障响应维修时间或质保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完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承诺能提供长期稳定的便捷服务，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0分。
		5 分	信誉业绩 （满分 5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类项目经验指：指包含文化氛围空间项目或展陈项目布置设计等）
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期限			
交付使用时间及服务地点			
验收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 1、本招标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民族风情展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1.2 数量：1项。

1.3 服务内容：融水苗族自治县博物馆民族风情展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条、项目完成时间和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_____。

2、项目完成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评审及验收。

3、在上述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1、资金性质：一般性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基本装修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作为进度款；

(3) 项目整体完工并开始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项目正式开馆或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5) 余款合同价的 3%作为待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无息退还。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均由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磋商承诺书（如有）和最终报价；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